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百慕達註冊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註冊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長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鍾楚霖先生

唐才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丁傑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0樓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及將向聯交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所用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文件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請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名稱由「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